

中国

◎顾问
李 新
廖盖隆

第 2 卷

20世纪全史

曙光初照

黄修荣 / 著

1919-1923

1919-1923

中国

第2卷

20世纪
全史

曙光初照

黄修荣/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曙光初照/黄修荣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中国 20 世纪全史 第 2 卷)

ISBN 7-5006-4256-3

I. 曙… II. 黄… III. 中国—现代史—1919~1923—史料
IV. K26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5918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 cyp. com. cn](http://www.cyp.com.cn)

发行部电话: (010) 64010813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22.5 印张 5 插页 560 千字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56.00 元

本图书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4033570

《中国二十世纪全史》

顾 问

李 新 廖盖隆

主 编

黄修荣

副主编

刘益涛

策 划

胡守文

特约审稿

蔡 云 林君雄 滕明道 王溪元 李 萍

责任编辑

冈 宁

1900-2000

目 录

第一章 辛亥革命后的中国政局	(1)
一、袁世凯粉墨登场与讨袁斗争	(1)
二、民族危机的加深.....	(29)
三、张勋复辟迷梦的破灭.....	(34)
四、第一次护法运动.....	(51)
第二章 新文化运动的兴起	(59)
一、新生力量的成长.....	(59)
二、各种社团的出现.....	(71)
三、《新青年》的创办.....	(81)
四、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	(100)
五、十月革命对中国的影响	(107)
六、新旧思潮的激战	(116)
第三章 五四怒潮	(126)
一、十月革命后的国际形势	(126)
二、火烧赵家楼	(132)
三、席卷全国的爱国热潮	(163)
四、改造社会的呼声	(177)
五、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	(194)
第四章 苏俄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的早期关系	(209)
一、十月革命前后中俄人民的友好往来	(209)

二、列宁的东方战略	(223)
三、秘使来华	(232)
四、俄国共产华员局的成立	(245)
第五章 中共建党的酝酿	(255)
一、民族工业的曲折发展	(255)
二、共产主义知识分子的出现	(259)
三、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的初步结合	(276)
四、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的论战	(290)
五、南陈北李相约建党	(315)
第六章 中共早期组织的建立	(324)
一、浦江春晓	(324)
二、故都曙光	(342)
三、群星璀璨	(353)
四、海外佳音	(372)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384)
一、建党思想的探索	(384)
二、中共“一大”的筹备	(402)
三、中共“一大”的召开	(413)
四、中共的第一个纲领和决议	(430)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的初期活动	(443)
一、建党初期中共的各项活动	(443)
二、远东民族大会与华盛顿会议	(454)
三、中共对民主革命任务的艰苦探索	(469)
四、中共“二大”的召开	(480)

第九章 工人运动的兴起	(490)
一、劳动组合书记部的成立和劳动立法运动	(490)
二、香港海员工人大罢工	(508)
三、安源路矿和开滦煤矿工人大罢工	(519)
四、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	(528)
第十章 国共合作的酝酿	(544)
一、共产国际的反帝统一战线方针	(544)
二、苏俄、共产国际与孙中山最初的关系.....	(559)
三、苏俄、共产国际的孙吴合作策略.....	(570)
四、共产国际联孙方针的确定	(584)
五、中共“党内合作”方针的酝酿	(600)
六、中共“党内合作”方针的制定	(616)
七、中共赞成国共“党内合作”的原因	(637)
第十一章 孙中山晚年的伟大转变	(646)
一、困境中的奋斗	(646)
二、孙越会谈	(658)
三、联共政策的确立	(673)
四、改组中国国民党	(682)
五、来自莫斯科的援助	(690)
主要参考书目	(705)

第一章 辛亥革命后的中国政局

一、袁世凯粉墨登场与讨袁斗争

1912年,曾经参加过绞杀义和团的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在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的支持下,乘民国的政权建立不久,立足未稳,利用他自己拥有的优势军事力量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软弱性、妥协性,采用“南北议和”的欺骗手段和武力统一的实力政策,篡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北洋军阀的反动政权,并强迫国会选举他为大总统。



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宣誓仪式上。

袁世凯是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政治代表。以他为首的北洋军阀,是中国近代社会的一个反动的武装政治集团,其势力遍及直隶、山东、河南、江苏和东北三省。他继承清朝政府反动统治的衣钵,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实行独裁统治,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从此,中国在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下进入了一个更加黑暗和混乱的时期。

袁世凯依恃北洋军阀的实力,左右开弓,窃取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位,逐步建立起北洋军阀的反动政权,并把这个政权向复辟帝制过渡。

中华民国的招牌虽然继续挂着,袁世凯本人在《誓词》中也还冠冕堂皇地说:“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假秽”,但他根本不知民主、共和为何物。在他看来,总统和皇帝都一样,也应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惟我独尊。袁世凯的第一任内阁总理唐绍仪,本是他的亲信,与他共事“二十五年如一日”,但当唐绍仪加入同盟会后,他便对唐怀恨在心。袁世凯本来与唐绍仪曾一起商定直隶总督一职由王芝祥担任,但他公开破坏《临时约法》中关于总统颁布命令须经内阁副署的规定,于1912年6月15日,未经内阁副署商议便改任王芝祥为南京军宣抚使,并擅自颁布此命令,逼唐辞职离京。

唐绍仪离职后,袁世凯以陆征祥为国务总理,并以武力强使临时参议院通过内阁人选。8月,陆征祥因受到弹劾,而称病请假。为了进一步控制内阁,袁世凯命令内务总长、特工头子赵秉钧代理总理。9月,赵秉钧改为实任并仍兼内务总长。不久,赵“将唐绍仪所设之国务会议径移至总统府。国务院形式上虽有会议,实权已操于总统府,内阁制之精神,完全丧失,盖无形中已变成总统制矣”^①。

^①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人文月刊社1936年版,第48页。

毛泽东指出：“辛亥革命后，一切军阀，都爱兵如命，他们都看重了‘有军则有权’的原则。”^①袁世凯便是这种军阀的典型。他从小站练兵起家，逐步建立起服务于他个人的北洋军。正是依靠这支军队，他左右逢源，一箭双雕，迫使清政府和民国政府都把权力交了出来。

袁世凯就任临时总统后，实行专制的“统一”，而首先强调的是军权的“统一”。他不断地叫嚷：“服从命令为军人之第一要义”；“军人不得私组政团”，“不准干预政治”。他借口“军队复杂”，下令“实行收束”。1912年4月，他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并公布《南方留守条例》，规定它的任务就是整顿南方军队。黄兴对袁世凯抱有幻想，认为南北既已统一，没有必要再保留大批军队，因此将南方革命军队大量裁减（当时革命派在南方还拥有十几万军队）。6月，南京留守府撤销，黄兴也被解除了职务。

1912年8月，袁世凯颁布《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其中规定民国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院议员由各省议会选举，众议员由地方人民选举。与此同时，还颁布了《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

在此前后，许多旧官僚、军阀、立宪派及资产阶级的投机政客纷纷兴党立派，以便在国会中分得一杯羹（仅在1912年内，新成立的团体大小就近20个）。5月间，几个小团体在上海联合组成共和党，举黎元洪为理事长，张謇等为理事。章炳麟的统一党也曾参加共和党，章本人被举为理事。但到6月14日，章又发表宣言，宣布脱离共和党，仍自称统一党。8月间，几个小团体又联合组成民主党（后举梁启超为该党领袖）。

为了取得议会中的多数和组成责任内阁，宋教仁等联合几个小团体，把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8月25日，国民党在北京开成立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46页。

大会。孙中山虽然在名义上被推举为国民党的理事长，但实际的负责人是宋教仁。国民党的政纲共五条：“一、促成政治统一；二、发展地方自治；三、实行种族同化；四、注重民生政策；五、维持国际和平。”从这里可以看出，同盟会的一些激进纲领都没有了。宋教仁等为了使国民党成为议会中的多数党，把一些官僚政客也拉入国民党内。

12月，北京参、众两院议员进行初选；第二年2月进行复选。结果，国民党获得绝对多数，占392席；而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仅占223席。

这时，年仅32岁的宋教仁，踌躇满志，积极为组织国民党的责任内阁奔走。他到湖北、湖南、安徽、浙江、江苏等省发表演说，批评时政，成了风云一时的人物。

袁世凯既然容不得唐绍仪，当然就更容不得宋教仁了。1913年3月20日晚上10时45分，宋在上海车站正要乘车北上的时候，袁通过赵秉钧派人暗杀他。宋被击中要害，至3月22日凌晨4时47分，在医院逝世。

刺宋案震惊全国，袁世凯不得不假惺惺地电令江苏都督程德全、民政长应德闳，要“穷究主名，务得确情”；同时散布许多谣言，转移视线。但是，“确情”很快就弄清了，因为刺宋的凶手武士英（即吴福铭）及暗杀指挥者应桂馨（即应夔丞）均被逮捕了，并从应桂馨的家中搜出了杀人的手枪和有关的密电码、函电证件及其他罪证。4月24日，武士英在狱中突然死去。4月25日，程德全、应德闳将宋案主要证据44件分电袁世凯、参众两院、国务院、各省都督、民政长及各报馆。自4月25日起，各报先后将主要证据全部公布。至此，案情大白。

上海车站的枪声，开始惊醒了革命派对袁世凯的幻想。3月26日，孙中山急忙从日本抵返上海。4月26日，即各报开始公布宋案证据之日，孙中山、黄兴联名通电，要求“严究主名，同伸公愤”。

袁世凯在帝国主义列强的支持下，决心发动铲除异己的内战。为了准备内战经费，赵秉钧、周学熙、陆征祥于4月26日在北京汇丰银行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了2500万英镑之“善后大借款”合同，以全部盐税及关税作为担保。此项借款未经国会讨论通过，即擅行签字。对于此项违法借款，革命派当即通电表示反对。孙中山在《致各友邦书》中，呼吁各友好政府与人民，设法阻止北京政府与五国银行团之善后大借款，并亟言此项借款将导致中国之内战。

刺宋案和善后大借款，彻底暴露了袁世凯的面目，全国人民积极开展反袁斗争。上海一部分工人曾参加5月间攻打江南制造局（兵工厂）的斗争，河南以白朗为首的起义军曾打出“公民讨贼军”的旗号。其他各界人民、各社团、各报馆、各省议会，包括一部分国会议员，都纷纷对袁进行声讨或指责。

袁世凯对全国人民的反袁斗争，采取镇压政策，到处逮捕、屠杀革命党人，封闭发表不同政见之报馆，连国会议员的行动亦要派军警随时监视。6月，袁世凯下令免除国民党人江西李烈钧、广东胡汉民、安徽柏文蔚的都督职务，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决定武装讨袁。7月，李烈钧起兵湖口，黄兴入南京组织讨袁军，安徽、福建、广东、湖南等省相继响应，这就是历史上的“二次革命”。

7月21日，黄兴发表通电，历数袁世凯种种罪恶，并向国外申明：“自战事宣布后，北京政府已失其宪法上效用，请列强告诫各资本团，勿再付款于北京政府”，此后“所订合同、借款等，无论如何一概不能承认”。

但是，革命派对袁世凯的认识已为时过晚。这时，袁在帝国主义支持下，羽毛已丰，手中既有一支比较强大的北洋军，又掌握着全国政权。而革命派几乎是赤手空拳。更为严重的是，他们除了拉拢上层以发展国民党外，没有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的斗争，特别是工农群众的斗争。这样，“二次革命”刚刚兴起，就被袁世凯镇压下

去了。

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后，以冯国璋驻南京，段祺瑞驻湖北，龙济光驻广东，监视各省。他认为依靠北洋军实力即可做到全国的武力统一。因而在政治上，他也就更加肆无忌惮地独裁专制，使“民国”逐步蜕变为“帝国”。

1913年4月，当选的参、众两院议员齐集北京，国会成立。这算是中华民国的第一届正式国会。

按常规，应先制定宪法，然后选举正式大总统。但是，有人认为制宪日长而国家不可一日无元首，因此有“先举总统，后定宪法”之议。9月，参、众两院议决先制定《总统选举法》，以宪法会议名义公布。

10月6日，中华民国的第一届正式国会选举第一届的正式大总统。然而，选举一开始就丑态毕露，使中华民国蒙受了极大的耻辱。

选举当日，袁世凯授意亲信组织公民团包围会场，逼议员非举袁世凯为总统不得离开会场。按规定，正式大总统须得三分之二票数始能当选。第一次选举不足法定人数，第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数。这时“已午夜十时，外面公民团已喧哗庞杂，里面议员亦有起哄”。因而直至第三次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袁世凯、黎元洪二人再行投票时，袁始当选，而这时已近凌晨2时了。这样，从早8时至次日凌晨2时，经三次投票，袁世凯才以507票当选总统，黎元洪当选为副总统。

但不久，袁即迫黎离鄂到京，另派段祺瑞“暂兼代领湖北部督”。于是，黎元洪便处于有职无权的地位。

曹汝霖是当时的议员，他回忆选举情景时这样写道：

“俟议员到齐后，忽将大门锁闭，听外面人声嘈杂，只听得喊我们是公民团，代表民众监督你们的。大总统只有袁世凯应该当选，我们是拥护袁世凯当选中华民国大总统的。你们议员们，今天如果

不照我们的公意，不选袁世凯为大总统，不要想能出此门。”^①

这一选举丑剧，是由袁世凯的秘书长号称“财神”的梁士诒一手操纵的。他因操纵选举有功，在1914年被袁世凯授予“一等大绶宝光嘉禾章，一等大绶宝文虎章”。

10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故宫太和殿就任正式大总统职。

但袁并不以此为满足，在他就任总统后不久，他的外国顾问毕葛德(英)、古德诺(美)、有贺义雄(日)等便纷纷发表文章，对宪法草案进行指责，力谋扩大袁世凯个人的权力。10月18日，袁世凯直接向众议院提出修改临时法案。与此同时，他还授意各省军政官员出面，制造舆论，要求重制宪法，解散国会等等。11月4日，他下令解散国民党。次年1月10日，他宣布停止参、众两院议员职务，一律资遣回籍。至此，国会正式宣告解散，中华民国之立法机构消亡。

与着手解散国会的同时，袁世凯组织了一个包括中央和各省官员在内的政治会议，为其执行国会权力的御用机关，又设约法会议，进行修改《临时约法》。

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公布《中华民国约法》，改责任内阁制为总统制，极力扩大总统年限。他对原有的《临时约法》大加攻击，声称：“乃《临时约法》，于立法权极力扩张，行政权极力缩减，束缚驰骤，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筑室谋道，徒滋纷扰，貽害全国，坐失事机。”他还说：“使为国之元首而无权，即有权而不能完全无缺，则政权无由集中，群情因之涣散，恐为大乱所生。”^②

要求“完全无缺”之个人权力，这就是袁世凯修改《临时约法》的实质。而这却是违反共和制的根本原则的。民主，就是人民做主，总统虽然有很大的行政权，但他同时也要受立法、司法、监察各种

①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忆》，台北1970年版，第80页。

②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121—122页。

权力的制约,不能一个人说了算。“完全无缺”的权力只有帝制时代的皇帝才具有,而这正是袁世凯所追求的。

5月1日,也就是公布新《约法》的同一天,袁世凯废止国务院官制,设政事堂于总统府,特任徐世昌为国务卿,接着又任命杨士琦、钱能训为政事堂的左右丞。5月23日,他又公布省、道、县官制。省设巡按使,道设道尹,县设知事。

除此而外,袁世凯还参照清制,任官分职;文官分卿、大夫、士三等,每等又分三级,如卿分上卿、中卿、少卿。现任官阶,如某某长都称为职。官是终身,职可随时变更。如各部总长,皆授中卿(间有少卿);次长都授上大夫(间有少卿,如外交次长曹汝霖即授少卿)。武官方面,中央设将军府为最高机关。将军亦分三级,上将、中将、少将。将军在中央任职者冠以威字,在地方任职者冠以武字。各省都督改称将军,管军事;各省民政长改称巡按使,管理民事。

这时,清朝当年的各种官职都已设置,皇帝自然也该跟着粉墨登场了。人们很快看出,政事堂的设置是迈向帝制的一个重要阶梯。连当时曾被授予少卿(外交次长)的曹汝霖,也不得不承认:“自厘定官制后,又定民间婚丧礼,又定甲乙两种礼服,重在复古,对于新的建设,不甚注意……复古之制,层出不穷。总统亦不常出席国务会议,总由徐相国(即徐世昌)主席。后又定郊天礼,祭孔礼,步步仿效帝制。”^①

12月,袁世凯御用的约法会议又炮制了一个《修正大总统选举法》,由袁世凯正式公布。其中规定:总统任期改为10年,并可连任;继任人由现任总统推荐三人,将其姓名“亲手书于嘉禾金简”,密藏石室,届时交付选举。至此,民国的总统和封建时代的皇帝,已相差无几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洲各国暂时无力顾及远东,日本帝

^①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第88页。

国主义便乘机侵入山东，夺取了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接着，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便在1915年1月18日向袁世凯亲自递交了日本政府提出的“二十一条”，并要求“迅速商议解决，并守秘密”。

“二十一条”共分为五号^①：

第一号是关于山东问题，规定：“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中国政府允诺，凡在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租借他国”；“中国政府允准，日本国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协定”。

第二号是关于南满洲及内蒙古东部问题，规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国政府，其年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为期”。此外，还规定了非经日本政府同意，不得允许其他国家的人在南满洲及内蒙古东部建造铁路或进行铁路借款，中国政府也不得将南满洲及内蒙古东部的各项税课作为向他国借款的抵押。

第三号是关于汉冶萍公司问题，规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并允如未经日本国政府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的一切权利产业，中国政府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分”；

^① 王芸生：《六十年来的中国与日本》第6卷，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74—76页。

“所有属于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并允此外凡欲措办，无论直接间接对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该公司同意”。

第四号是关于沿海岛屿问题，规定：“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五号是对全中国的控制问题，规定：“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病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日中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须聘用多数日本人”；“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比如在中国政府所需军械之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国”；“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之时，先向日本国协议”；“允认日本国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二十一条”的内容包括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如果这个条约实现了，中国也就亡于日本之手。

狡猾的日本帝国主义懂得这些条件的实现，必然会和其他帝国主义在华利益产生极大矛盾，而遭到它们的反对。因此，日本政府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机向袁世凯提出，并且要求秘密谈判、迅速解决。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的谈判代表（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曹汝霖）直言不讳地说：“此种谈判，一有耽误，恐生妨碍。本国政府亟思从速进行。”^①

袁世凯政府在谈判开始的时候，顾虑到其他列强的反对和群众的呼声，曾略表迟疑，向日本政府提出“请留亲善余地”。袁世凯政府的迟疑立即招致了日本政府的极大不满。1915年3月，日本

^①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116页。